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关于举办2014年下半年度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培训班的通知**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机教中合函[2014] 22号  各分会、团体会员单位：  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职业院校“ 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和企业培训师队伍建设,使其更好地承担机械行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,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、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和名孚通汇（北京）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决定,于2014年下半年举办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一、举办单位  主办：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 承办：中国企业培训师网  名孚通汇（北京）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 二、培训课程  根据《企业培训师国家职业标准（ 2007 年修订）》（简称《标准》）要求，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培训主要开设下列课程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模块一，企业培训师角色认知与职业能力培养；  模块二，企业培训基础知识；  模块三，培训项目开发理论与技能训练；  模块四，培训课程开发、培训教材开发理论与技能训练；  模块五，培训教学理论与技能训练；  模块六，培训评估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理论与技能训练；  模块七，培训的咨询指导理论与技能训练；  模块八，综合训练。  三、培训对象  （一）职业院校领导及教师；  （二）企业专兼职教师；  （三）企业人力资源（教育、劳资）中高层管理人员；  （四）管理咨询业从业人员；  （五）有志于成为培训师的人员。  四、培训形式  集中面授与自学相结合，培训与职业资格鉴定相衔接。  五、报名要求  （一）以提高岗位素质能力为目标、不参加鉴定的人员无资质要求。  （二）根据《标准》，培训后申请参加企业培训师（中级）职业资格鉴定的人员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 1．大专毕业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；  2．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5 年以上；  3．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后连续工作 2 年以上；  4．取得助理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（三级）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  （三）根据《标准》，申请参加高级（一级）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鉴定的人员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 1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；  2．取得中级（二级）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。  （四）个人报名、单位集体报名均可（学员报名详见附 1）；  （五）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最迟于9月22日以前，将报名回执和相关报名资料传至:  传真： 010-64514008，邮箱：[qps\_rao@chinaqps.com](mailto:qps_rao@chinaqps.com)  六、时间与地点  集中培训时间：2014年11 月17 日起至2014年11 月22日；  培训地点：另行通知。  七、相关材料  报名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2张、学历证复印件和原件、单位工作证明、报名登记表各一份，两寸蓝底免冠证件彩色照片4张、同底电子版jpg格式照片一份。  高级学员开班时自带论文一篇（一式 4 份）和电子版，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字（具体内容与格式要求见附件 2 ）。  八、证书  符合鉴定申报条件，经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同时，可发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、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培训证书。  九、费用  参加中级培训的每位学员交纳培训费人民币2880元，参加高级培训的学员每人交纳培训费人民币 4800 元。上述费用均含报名费、教材费、资料费、鉴定费。培训期间学员的交通、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  开户单位：名孚通汇（北京）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 帐    号： 342861286229  十、报名培训流程  （一）9月22日之前提交报名资料和相关培训费用；  （二）资料审核通过后邮寄教材；  （三）9月22日开始每周通过公共邮箱发各个章节的课件、音频资料和习题进行自学辅导学员自行下载；  （四）学员准备论文，论文格式及要求见附件2；  （五）11月17日开始集中培训；培训采用系统化教学，集中培训总学时为 48个学时，6 天完成（课程安排详见附 3）；  （六）11月23日进行鉴定考试。  十一、联系方式  联系人: 张小菲      陈涛  电  话：010-66016015   68595038     400-688-7151  传  真：010-64514008  邮  箱：qps\_rao@chinaqps.com  地 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A座1508室  附件:1.[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培训班学员报名登记表](http://www.cmedc.com/upload/file/20149/20140909102719574.doc)  2.[高级企业培训师论文撰写要求](http://www.cmedc.com/upload/file/20149/20140909102733108.doc)  3.[2014年下半年企业培训师课表](http://www.cmedc.com/upload/file/20149/20140909110526501.doc) 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  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   机械行指委  2014年 9月3日 |  | |  | | |  | | [关闭窗口](javascript:window.close()) | |  |